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6〕192号

签发人：周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科生物”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孙萍、李鹏、霍志诚、杜愈、范跃腾、魏闻、王宇辉，由孙萍任组长。由于工作安排发生变化，为更好地开展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果和效率，本期辅导机构减少辅导人员曹积泰、徐万里，增加王宇辉为辅导小组成员。以上人员均为东方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6年1月至今，东方证券联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擎科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擎科生物的被辅导人员进行了持续辅导工作。东方证券采用了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及会计体系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东方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辅导并监督辅导对象在上市过程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营。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擎科生物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或其法定代表人等)。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擎科生物及上述接受辅导人员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实施为公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并在中汇会计师、德恒律师协助下,督促辅导对象在相关时点前完成辅导计划和工作任务;

2、核查辅导对象在核心技术先进性、科创属性论证、核心产品市场空间和上市进度等方面是否具备足够的结论依据支撑,并根据实际情况辅导其制定企业发展计划;

3、督促辅导对象独立运营,进一步确保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公司在市监、税务、环保、安全等领域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确保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标准;

5、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保其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6、协同专业团队、结合访谈等重要程序,进一步为公司明确和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

7、持续核查辅导对象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德恒律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运行;

8、与中汇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财务运营规范性。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东方证券邀请中汇会计师和德恒律师共同参与了擎科生物的辅导工作，针对擎科生物在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梳理。前述中介均对辅导工作予以充分配合和支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辅导对象已经建立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加强对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辅导与培训工作，并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严格执行相应内控制度。

(二) 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及辅导对象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将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与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金额等事项。

(三) 辅导工作小组正在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经营业绩，客户供应商核查，股东穿透核查等相关事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持续开展并完善业务、财务、法律核查工作，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

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二)持续督导公司提升财务规范核算水平，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贯彻执行；

(三)通过现场及线上辅导、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的各类问题进行沟通交流，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尽快帮助公司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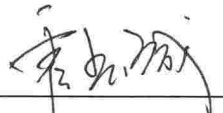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14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孙 萍



霍志诚



范跃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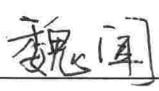
王宇辉



李 鹏



杜 愈



魏 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